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30,8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2023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股票”），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授权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为公司股东的

情形除外)，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届时通过协商洽谈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来确定发行的具体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 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届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应公允；

(5)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6)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购买资产等，并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上述授权有效期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30,8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以个人名义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90 万元，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借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对公司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一年，无利息。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39,5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晓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香冰、杨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